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 89 條而發表，目的是通知股東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授權及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6.0 億元的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短期融資券。一份載有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請注意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可能會或不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期融資券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89條而發表，本公司董事會現尋求股東授權及批准(i)建議在中國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有效期為一年；及(ii)授權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授權的任何人士於考慮公司需要、發行當時市場環境及其他相關事宜後釐定及落實該等短期融資券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本金額，發行時間及利率）。

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利率預期較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的利率為低的另一融資來源。董事會認為發行短期融資券將降低本公司的借款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和置換本公司部分現有銀行貸款。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如有需要或以其他視作合適的方法）於發行短期融資券時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請注意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可能會或不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短期融資券」	指	擬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廣才

中國河南，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張果先生、何成群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杜莉萍女士、徐強勝先生及韓秦春先生。